

## 东莞市骏达石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8日,东莞市骏达石业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骏达石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名单见附表)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东莞市骏达石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骏达石业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上屯聚园一路23号(北纬23°0'17.57" 东经113°49'17.93")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400m<sup>2</sup>,建筑面积3400m<sup>2</sup>。年加工生产大理石1200m<sup>3</sup>。主要设备为巨轮桥切机1台、科特桥切机3台、巨轮手摇切边机1台、油浸式车体切割机1台、异型曲直内圆磨边机1个、佳成水磨机10台、东成手磨机10台、线条抛光机1台、雕刻机1台等设备。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落实情况

2019年8月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东莞市骏达石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7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2019】1642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

王永梅 进叶



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2019】16422号）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切割、仿形、雕刻、打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基本落实：项目切割、仿形、雕刻、打磨用水，经过水池静置沉淀后定期捞渣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15t/a，不外排，水喷淋用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年补充水量约10t，不外排；
2	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二、项目建设有关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调查，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均没有重大变化；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没有重大变化。

## 三、本次验收范围

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属生态环境部门验收。

李永博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落实了将项目切割、仿形、雕刻、打磨用水，经过水池静置沉淀后定期捞渣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15t/a，不外排；水喷淋用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年补充水量约 10t，不外排；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CETT191022005-YS)，本项目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帘除尘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产量的 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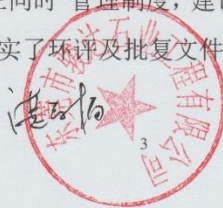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赵永博

陆明



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

- 1) 建立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台帐。
- 2)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李永博



附表 1 验收小组名单

时间:

工作组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东莞市骏达石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440122197810262539	13713166402	黄光前
协助单位	东莞市中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42232198006304817	13622283207	洪文平
检测单位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600404197611162037	13669801516	江志博



东莞市骏达石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